

國立空中大學「志願服務」學分學程計畫書 103.05.01

一、學程名稱：「志願服務」學分學程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Volunteer Service)。

二、設立緣起：

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以下簡稱志工），除了接受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有許多志工希望能透過學分學程進修社會福利志願服務課程，為使有心進修之志工能汲取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知能，特擬訂本計畫書。

三、設立目的：

臺灣志工之力量一向頗受國際肯定，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志工，除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就只剩其所服務單位之在職訓練而已，鮮少有機會參與更進一步之專業知能課程。本校社會科學系之許多課程，正符合社會福利志工汲取新知之需求。志工可透過本學分學程之授課內容，更強化社會福利服務志工專業、提昇服務品質，造福服務業主，使臺灣志工的質向上提昇，也使志工在其志業上能更有信心持續服務。

四、召集人：吳來信 電話：7217 所屬學系：社會科學系 合作科系：生活科學系、公共行政學系、人文學系

五、課程規劃：

「志願服務」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課程類別	總學分	科目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核心課程	11(10)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科學系	3(2)	必修
		志願服務	社會科學系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科學系	3	必修
選修課程	52(50)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社區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科學系	3(2)	選修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科學系	3(2)	選修
		心理學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民法(身分法篇)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親職教育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遊戲與學習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社會學	社會科學系	3	選修
		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中老年疾病與保健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非營利組織管理	公共行政學系	3	選修
		插畫與繪本	人文學系	2	選修
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社會福利實習	社會科學系	2	選修		
總學分數	63(60)				

備註：

- (1)、本學程至少需三年內修滿 20 學分為原則。
- (2)、核心課程 11(10)學分為必修，選修課程 52(50)學分至少修 9(10)學分以上，合計 20 學分以上。
- (3)、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相關課程門檻或實習辦法請依社會科學系或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課程可選擇於社會科學系或推廣教育中心修讀。
- (4)、本表為 103 年上學期至 105 下學期預計開課課程，僅供修課參考，如有調整，請以學校正式公布為準。

六、修習對象：本校學生。

七、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

八、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

九、申請修習學程/學程證書辦法：

申請「志願服務學分學程」證書辦法：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於本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或推廣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